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戊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及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收養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戊○○及丙○○願共同收養甲○○為養女，並已經甲○○之生父丁○○及生母乙○○之同意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

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3條第1項本文、第1074條本文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收養人戊○○及丙○○為夫妻關係，與被收養人甲○○間，業於113年10月7日簽立書面契約達成收養合意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丁○○及生母乙○○同意本件收養，且收養人分別為59年、57年出生，被收養人係85年出生，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等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另參以收養人戊○○、丙○○到庭時陳述：因為我們夫妻沒有子女，甲○○從小就跟我們蠻好的，所以想收養她為養女等語，關係人丁○○及乙○○亦當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。綜上，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感情融洽，其等欲藉由收養而取得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，收養動機應屬單純，且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情形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志鈺